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豫公通〔2010〕197号

关于印发《查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厅直各单位：

为及时、准确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省厅制定了《查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查处的具体案、事件以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省公安厅法制处。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印发 指导意见 通知

抄送：本厅领导。

河南省公安厅

2010年8月12日印发

查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 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查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现就我省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虚假恐怖信息的界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条第一款等规定，虚假恐怖信息是指足以使社会公众产生恐慌心理，致使一定区域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和科研等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虚假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一）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虚假恐怖信息；

（二）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

(三)其他虚假恐怖信息。

虚假恐怖信息应当具有内容的恐怖性、虚假性、具体性、欺骗性等特征。对编造、故意传播的虚假信息，不足以引起社会恐慌的，不能认定为虚假恐怖信息，可按散布谣言处理。

二、关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的认定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既包括凭空捏造恐怖信息的行为，也包括对虚假恐怖信息进行加工修改的行为。

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是指明知属于虚假恐怖信息，仍以各种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或者多数人进行传播的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公共传媒发布的；

(二)通过电话、书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网上发帖、个人博客、散发传单等途径向多数人传播的；

(三)故意向具有恐怖事件处置职责的单位谎报的；

(四)在会议、集会向多人传播的；

(五)告知特定个人并怂恿其向他人传播的；

(六)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一)误以为是真实信息而传播的；

(二)出于开玩笑等动机，仅将虚假恐怖信息告知特定个

人的；

(三) 由于不明真相，出于善意关心或者友情提醒而向特定多数人传播的。

三、关于接报虚假恐怖信息警情的处置

公安机关接报虚假恐怖信息警情，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处置：

(一) 按属地原则，由案发地省辖市公安机关组织指挥中心、国保、反恐、刑侦、治安、法制、宣传、经侦、技侦、网监等部门进行分析研判，确定信息的真伪、传播扩散面、危害程度，发布预警指令，指定有关部门进行落地查控，并按规定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二)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虚假恐怖信息的传播，对通过互联网或手机短信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立即组织协调删除封堵；

(三) 自行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追查虚假恐怖信息来源；

(四) 查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五) 自行、会同或者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布事实真相，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并对引导效果进行跟踪监测，视情采取相应工作措施。

四、关于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处理

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针对不同的行为主体、行为动机、信息内容、行为载体、时间地点、实施对象、行为次数、实施状况、危害后果和行为人悔过态度等情节，区别对待、分别处理：

（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1、致使一定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被迫停止或者中断的；

2、引起一定区域、一定人群的社会公众心理恐慌，公众感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胁，影响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或已经导致人员伤害的；

3、致使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干扰、破坏的；

4、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5、造成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后果的。

（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情况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符合劳动教养条件，依法应予以劳动教养。

（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和劳动教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1、散布谣言的；

2、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散布谣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1、行为人系有前科劣迹的人员；

2、以煽动闹事、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为目的的；

3、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实施或通过手机等通讯工具向多人传播的；

4、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或者其他特殊、敏感时间实施的；

5、针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校学生、婴幼儿、传染病人等特殊人群，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

6、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五)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散布谣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1、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的；

2、尚未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影响较小的；

- 3、传播人数较少、范围较小的；
- 4、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六)对利用互联网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散布谣言，情节轻微，依法不予治安处罚的，可以依照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